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 聯合公告

(1) 股份認購協議；

及

(2) 可能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提出的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已擁有  
及 / 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 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接獲要約人的通知，指要約人與認購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金港商貿已有條件同意(i)轉讓其合法實益持有的432,641,522股股份；及(ii)向要約人注資1,659,738,400港元，等於基於每股1.13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的1,466,200,000股涉及要約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25%）的總價值，以換取要約人發行的1,898,841,522股普通股，而張氏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轉讓張氏集團實益持有的707,878,000股股份，當中包括(i) YeGu Investment直接擁有的392,088,000股股份；及(ii) Green Farmlands直接擁有的315,790,000股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向YeGu Investment發行707,878,000股普通股。要約人的每股轉讓及認購價為1.132港元，與要約價相等。

於完成時，要約人將持有1,140,519,52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表決權約43.75%。金港商貿及YeGu Investment將分別持有1,898,841,522股及707,878,000股要約人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2.84%及27.16%。

###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金港商貿持有432,641,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6%。於緊隨完成後，432,641,522股股份、392,088,000股股份及315,7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15.04%及12.11%）將分別自金港商貿、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轉讓至要約人，而要約人將擁有總共1,140,519,522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表決權約43.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606,719,52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時，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按照即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13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的要約價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每股交換股份的代價相同，乃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本公司歷史股價的分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價值比較」一節)及對本公司的商業評估後釐定。要約人認為，每股交換股份的代價及要約價公平且對其他股東具商業吸引力。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關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本公司亦無計劃在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人在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得上調要約價，要約人亦並無保留上調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2,606,719,522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950,806,498.9港元。

剔除交換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1,466,200,000股股份。按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根據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659,738,400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1,659,738,400港元。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 可能進行的特別交易

股份認購事項為金港商貿（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股東）與張氏集團（為直接及間接股東）之間的安排，其適用範圍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所指的「特別交易」。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告作實。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特別交易：(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明特別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特別交易。與特別交易有關的通函寄發的資料，請參閱下文「寄發文件」一節。

##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要約人擬（但並無責任）行使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88條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強制收購其未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前提是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要約人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於有關強制收購（如進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提出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倘要約人尋求透過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收購或將本公司私有化，則有關權利僅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施加的任何規定獲達成，以及接納要約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合共佔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為免疑義，不包括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的股份）90%或以上時方可行使。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在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要約（尤其為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綜合文件中。

## 寄發文件

### 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其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作出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由於提出要約附有先決條件（即完成），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即完成）起計七(7)日內。

倘要約落實進行，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發出及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股份的有關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作出的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其構成特別交易）的決議案。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警告

要約須於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而完成則須待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達致。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完成，因而要約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接獲要約人的通知，指要約人與認購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要約人

認購人：(i)金港商貿；及

(ii)張氏集團

## 股份認購協議所涉事項及代價

金港商貿已有條件同意(i)轉讓其合法實益持有的432,641,522股股份；及(ii)向要約人注資1,659,738,400港元，等於基於每股1.13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的1,466,200,000股涉及要約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25%）的總價值，以換取要約人發行的1,898,841,522股普通股。張氏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轉讓張氏集團實益持有的707,878,000股股份，當中包括(i) YeGu Investment直接擁有的392,088,000股股份；及(ii) Green Farmlands直接擁有的315,790,000股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向YeGu Investment發行707,878,000股普通股。要約人的每股轉讓及認購價為1.132港元，與要約價相等。

## 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後，方告達致：

- (i) 獨立股東（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使股份認購協議生效；
- (ii) 已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股份認購協議授出對「特別交易」的同意，且有關同意並無被撤銷；
- (iii)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反壟斷許可；
- (iv) 金港商貿於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須為真實無誤；及
- (v) 張氏集團於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須為真實無誤。

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都不可豁免上文第(i)至(iii)項條件。張氏集團可全權酌情豁免第(iv)項條件，而金港商貿可全權酌情豁免第(v)項條件。

## 保證

金港商貿向張氏集團保證：

- (i) 金港商貿為432,641,522股股份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ii) 概無有關、涉及或影響以其名義登記的該等432,641,522股股份的期權、收購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產權負擔或權益，亦無給予或產生任何上述各項的協議或承諾，且並無任何人士就取得任何上述各項的權利提出申索；
- (iii) 金港商貿具有簽訂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的必要權力及權限；及
- (iv) 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對金港商貿的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張氏集團共同及個別地向金港商貿保證：

- (i) 張氏集團為707,87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 概無有關、涉及或影響該等707,878,000股股份的期權、收購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產權負擔或權益，亦無給予或產生任何上述各項的協議或承諾，且並無任何人士就取得任何上述各項的權利提出申索；
- (iii) 張氏集團具有簽訂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的必要權力及權限；及
- (iv) 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對張氏集團的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 完成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於完成時，要約人將持有1,140,519,52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表決權約43.75%。金港商貿及YeGu Investment將分別持有1,898,841,522股及707,878,000股要約人股份，分別相當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84%及27.16%。

##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由訂約方各方通過書面同意終止。

##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金港商貿持有432,641,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6%。於緊隨完成後，432,641,522股股份、392,088,000股股份及315,7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15.04%及12.11%）將分別自金港商貿、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轉讓至要約人，而要約人將擁有總共1,140,519,522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表決權約43.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606,719,52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時，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按照即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13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的要約價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每股交換股份的代價相同，乃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本公司歷史股價的分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價值比較」一節）及對本公司的商業評估後釐定。要約人認為，每股交換股份的代價及要約價公平且對其他股東具商業吸引力。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關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本公司亦無計劃在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人在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得上調要約價，要約人亦並無保留上調要約價的權利。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0港元溢價約11.0%；
- (ii)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8港元溢價約16.9%；
- (iii)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3港元溢價約20.0%；
- (iv)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2港元溢價約22.8%；
- (v)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1港元溢價約44.9%；
- (vi)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38港元溢價約77.6%；
- (v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06,298,000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2,606,719,5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85元（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1.11635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相當於約0.94港元）溢價約19.8%；及
- (vii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1,208,000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2,606,719,5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89元（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匯率1.09476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相當於約0.97港元）溢價約16.6%。

##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3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每股股份0.35港元（從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2,606,719,522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950,806,498.9港元。

剔除交換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1,466,200,000股股份。按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根據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659,738,400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1,659,738,400港元。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 要約的條件

要約僅會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就要約所收到的有效接納（且（如許可）未有被撤回）所涉及的股份，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內所收購的股份合計，將會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方告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要約的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要約可能但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全部要約股份均已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並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份的相關持有人於接受要約時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倘較高）相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計算，並將於要約人就接納要約而應付有關人士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作出安排，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代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持有人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付款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發生以下事件（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i)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與該接納有關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

## 稅務意見

要約股份的相關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及（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有關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有意向所有並非香港居民的要約股份相關持有人提呈要約。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如需要)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能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各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可能進行的特別交易

股份認購事項為金港商貿(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股東)與張氏集團(為直接及間接股東)之間的安排，其適用範圍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所指的「特別交易」。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告作實。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執行人員一般將會同意特別交易：(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明特別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特別交易。與特別交易有關的通函寄發的資料，請參閱下文「寄發文件」一節。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2020年8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為執行要約而成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金港商貿全資且實益擁有，且要約人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或資產，以及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1,140,519,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5%，而金港商貿及YeGu Investment將合法實益持有1,898,841,522股及707,878,000股要約人的普通股，相當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2.84%及27.16%。

金港商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業務。其由伊利股份全資擁有。

伊利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伊利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乳品加工及生產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伊利股份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伊利股份之最大股東為呼和浩特投資有限公司，持股約8.85%。

YeGu Investment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僅為持有股份而成立。其由張建設先生全資且實益擁有。

Green Farmland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僅為持有股份而成立。其由YeGu Investment全資且實益擁有。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目前擁有的1,201,979,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11%）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表決權或股份的權利、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由認購人向要約人轉讓的1,140,519,522股股份、金港商貿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0.47港元的價格認購的432,641,522股股份，及YeGu Investment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以每股0.35港元的價格收購41,310,000股股份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要約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iv)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iii) 除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換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就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轉讓交換股份已經或將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任何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優質原料奶、進口及出售優良品種奶牛及種畜的業務經營，以及牛、苜蓿乾草及其他動物養殖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99,381	1,424,986	873,220
除稅前溢利	102,373	63,190	103,5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2,373	63,190	103,5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5,323,510	4,833,304	5,438,599
負債總額	3,059,174	2,731,341	3,070,711
資產淨值	2,264,336	2,101,963	2,367,888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要約人	0	0	1,140,519,522	43.75%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其股份構成交換股份：				
— 金港商貿(除透過要約人 外)	432,641,522	16.60%	0	0
— YeGu Investment(除透過 Green Farmlands外) <sup>(1)</sup>	392,088,000	15.04%	0	0
— Green Farmlands <sup>(1)</sup>	315,790,000	12.11%	0	0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其股份構成要約股份的一 部分，惟並不構成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一 部分：				
— SiYuan Investment <sup>(2)</sup>	61,460,000	2.36%	61,460,000	2.36%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 股份總數	1,201,979,522	46.11%	1,201,979,522	46.11%
其他股東	1,404,740,000	53.89%	1,404,740,000	53.89%
總計	<b>2,606,719,522</b>	<b>100%</b>	<b>2,606,719,522</b>	<b>100%</b>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建設先生為YeGu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直接持有392,088,000股股份，並透過其於Green Farmlands的股權間接持有315,79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設先生被視為於YeGu Investment直接或間接持有的707,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景濤女士為張建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建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張建設先生與張開展先生為一致行動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開展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SiYuan Investment間接持有61,460,000股股份。張芳紅女士為張開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開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表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
-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即在中國進行奶牛牧場經營），惟將持續對其營運進行審閱，並會制訂計劃實現效率及與伊利股份（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的聯屬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關係作出重大改變（惟在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有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的建議變動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組成。

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在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之日起獲委任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將於董事會的組成出現任何變動時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要約人擬（但並無責任）行使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88條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強制收購其未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前提是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於有關強制收購（如進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提出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倘要約人尋求透過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收購或將本公司私有化，則有關權利僅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施加的任何規定獲達成，以及接納要約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合共佔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為免疑義，不包括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的股份）90%或以上時方可行使。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行使強制收購權，或要約人並無行使該強制收購權，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已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在要約截止後恢復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在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要約（尤其為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綜合文件中。

## 寄發文件

### 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其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作出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由於提出要約附有先決條件(即完成)，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達成有關前設條件(即完成)起計七(7)日內。

倘要約落實進行，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發出及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股份的有關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其構成特別交易)的決議案。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201,979,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將需要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要約須於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而完成則須待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達致。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完成，因而要約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商業銀行按法律規定或允許關門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里昂證券 資本市場」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當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交換股份」	指	將由金港商貿、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轉讓的合共1,140,519,522股股份，用作交換要約人1,140,519,522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Green Farmlands」	指	Green Farmlands Group，由YeGu Investment全資且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所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組成，以就(i)股份認購事項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及(ii)要約（尤其為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要約的條款，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金港商貿」	指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由伊利股份全資且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於完成時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b>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b>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金港商貿全資且實益擁有，於完成時將由金港商貿及 <b>YeGu Investment</b> 分別擁有約72.84%及約27.16%權益的合營企業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金港商貿、張建設先生、 <b>YeGu Investment</b> 、 <b>Green Farmlands</b> 、張開展先生、 <b>SiYuan Investment</b> 及與彼等各自或按照收購守則所指定及釐定的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b>SiYuan Investment</b> 」	指	<b>Si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 ，由張開展先生全資且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事項」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2,606,719,522股要約人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要約人(作為發行人)與金港商貿、張建設先生、Yu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作為認購人)就認購2,606,719,522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人」	指	股份認購協議所指的認購人，即金港商貿、張建設先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YuGu Investment」	指	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張建設先生全資擁有
「伊利股份」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
「張氏集團」	指	張建設先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王曉剛**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建設**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及認購人之各自的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曉剛先生。

王曉剛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認購人之各自的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的唯一董事為張建設先生。

張建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要約人及金港商貿之各自的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港商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金港商貿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張氏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張氏集團之各自的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